

Inter alia...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2018年3月仅限于私人传阅

目录

page

2: 公司和SCRA

3: 外汇管理

4: 资本市场

7: 银行和金融

7: 电信

8: 税务

9: 劳务

10: 诉讼和仲裁

11: 知识产权

Inter alia... 是AZB & Partners律所为精选的客户和同事每个季度发布的一则

法律时事通讯。每个热点旨在提供一个关于确定的重要领域：基础建设、外国直接投资、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法、媒体和娱乐、知识产权和金融最近法律发展情况的概述。我们希望您会认为这是有益和实用的内容。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建议，请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 或者打电话到AZB & Partners律所。



孟买/**mumbai**: AZB House | Peninsula Corporate Park | GanpatraoKadamMarg | Lower Parel | Mumbai 400013 | Tel +91 22 66396880 | Fax+91 22 66396888 | E-mail mumbai@azbpartners.com

德里/**delhi**: AZB House | Plot No. A8 | Sector 4 | Noida 201301 | India | Tel+91 120 4179999 | Fax+91 120 4179900 | E-mail delhi@azbpartners.com

古尔冈/**gurgaon**: Unitech Cyber Park | 602 Tower-B | 6th floor | Sector 39 | Gurgaon 122001 | India | Tel+91 124 4200296 | Fax+91 124 4038310 | E-mail gurgaon@azbpartners.com

❖❖ 废止独立董事只能通过特定决议连任第二任的规定

❖❖ 2013 年度公司法案（‘公司法案’）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只有在公司通过特定决议的情况下才能连任第二任。然而，根据公司法案第 169（1）款规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之前通过普通决议解除任何董事的职务。如果将上述规定合起来通读，看似独立董事连任只能通过特定决议，而解除独立董事职务则可以通过普通决议进行。中央政府通过 2018 年度公司（免除困难）令修订了第 169（1）款，规定独立董事如果连任第二届，则只有在给以适当机会听取其意见后，才能通过特定决议免除其职务。

❖ RBI 公告跨境法规

外汇管理

❖❖ 印度储备银行（‘RBI’）通过2018年3月20日的通告公布了2018年度外汇管理（跨境并购）法规（‘跨境并购法规’）。跨境并购法规的部分关键规定如下：

i. 入境并购：在入境并购（即跨境并购中并购后公司为印度公司）时，并购后印度公司可以在满足2017年度外汇管理（印度境外居民发行或转让股份）法规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印度境外居民发行股份。此外，如果（a）入境并购中的外资企业是印度公司的合资企业（‘JV’）或全资子公司（‘WOS’）；或者（b）入境并购JV或WOS会导致对下一层子公司的并购，则必须符合2004年度外汇管理（外国证券的转让或发行）

法规（‘ODI法规’）的规定。处理入境并购的关键规定如下列：

- 并购后印度公司对资产和负债的获得/转让：如果入境并购的后果是并购后印度公司取得印度境外资产或承接印度境外负债，而FEMA并不允许此种取得，则并购后印度公司必须在全国公司法特别法庭（‘NCLT’）批准并购计划的两年内出售此类资产/证券或从海外资产的出售收益中清偿上述债务。
- 外国让与公司办公室：外国让与公司的境外办公室将被视为合并后印度公司在印度境外的离岸办公室，并且需要承担2015年度外汇管理（印度境外居民外汇账户）法规所允许的分支/办公室活动。
- 外国让与公司的借款和担保：外国让与公司的所有借贷或作的担保在由并购后印度公司接收后，可以有两年时间以符合适用的管理外部商业借款，卢比借贷或抵押物的外汇管理法规要求。在NCLT批准并购两年内并购后的印度公司不可偿还上述负债。在此种情况下，最终用途限制不适用。
- 就入境并购而言，如果并购后印度公司有意向在完成跨境并购后继续印度境外运营，则它应在境外通过外汇法规所允许方式设立离岸办公室或子公司维持其存在。

ii. 出境并购：在出境并购（即跨境并购中并购后公司为外资公司）时，印度境内居民可以在符合ODI法规规定（包括上述外国证券的公平市场价值在自由汇款方案规定的额度内，而印度居民为个人）的条件下持有或获得并购后外国公司的证券。处理出境并购的关键规定如下列：

印度让与公司办公室：印度让与公司的印度办公室将被视为并购后外国公司的分支办公室。上述印度分支办公室可依照2016年度外汇管理（在印度建立分支办公室，联络处，项目办公室或其他经营场所）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印度让与公司的借款和担保：印度公司的担保或未偿还贷款，在变成并购后外国公司的负债后，应根据NCLT所批准的方案进行偿还。然而，如果不符合1999年度外汇管理法案（‘FEMA’）的规定，则并购后外国公司不被允许获得以卢比向印度贷款方偿还的任何债务。

并购后外国公司对资产的取得/转让：如果并购后外国公司获得的资产或证券根据FEMA不应持有，则它必须在NCLT批准并购计划的两年内出售上述资产或证券，并且转让资产所得必须立刻通过常规银行渠道汇出印度。然而，在上述两年时间内用出售上述资产/证券所得偿还印度债务是允许的。

估值：根据2016年度公司（和解，约定，兼并）规则第25A款规定，对出境并购的估值必须由在被让与方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专业协会会员担所担任的估值者根据会计和估值的国际认可原则进行。

就出境并购而言，如果并购后的离岸公司希望在上述跨境并购完成后继续在印度的运营，则上述并购后离

❖ 2018年度外汇管理（印度不动产获取和转让）法规

家中的少数民族（即印度族，锡克族，佛教徒，耆那教徒，拜火教徒或基督徒），则他们可以购买（a）一处住宅不动产自住以及（b）一处不动产供自用；条件包括上述不动产不位于或临近任何受限制/被保护区域和兵营。上述规定在2000法规中不存在。

v. 2018法规对印度境外居民已经持有的不动产不具备回溯力，而2000法规规定中是有回溯力的。

❖ 对2017 FEMA的修订

❖ ❖ RBI通过2018年3月26日的通告，在FEMA2017下对行业特定的外国投资政策引入下列修改：

i. 对投资公司的外商投资：（a）外资对不以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在RBI登记的投资公司和核心投资公司的投资，这两类投资公司都参与对其他印度实体的资本投资活动，那这些外资投资必须获得前置政府批准；而且（b）外资对以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在RBI登记的投资公司的投资不需要前置批准并且可以100%的自动路径进行。

ii. 单品牌产品零售贸易：如果有实体从事具有一流的或前沿技术产品的单品牌贸易而且本地采购不可能实现，则以DIPP的秘书长为主席，有Niti Aayog和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独立技术专家作为代表列席的委员会将审核所涉及的产品声称其技术一流和前沿是否属实，并对相应的政策放松做出推荐。

iii. 对印度境外居民发行资本工具：就下列事项对印度境外居民发行资本工具现在将不需要政府的前置审批：（a）

进口资本品/机器/设备（不包括二手机器设备）；（b）运营/注册前费用，除非被投资的印度公司从事需要经过政府批准路径的行业。

如同2018年1月的Inter Alia所指出的，联邦内阁已经于2018年1月10日批准对印度的外国直接投资体系做出某些修订，而这些修订现在也被整合到2017年度FEMA中。

资本市场

❖ ❖ 印度证监会（‘SEBI’）通过2018年2月22日的通告（‘MPS 通告’），引入下列两项上市实体可以采用的达到1957年度证券合同（监管）法规和2015年度SEBI（上市义务和公开要求）法规（‘ICDR 法规’）所要求的最小公共持股的新方法：

❖ 获得最小公共持股的方式

i. 公开市场销售：

（a）发起人/发起群体现在最高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他们公司实付股本的2%，但受该公司股份5倍平均月成交量的限制。

（b）该实体在每次拟议的销售之前至少前一天应公布：（a）此次销售的意图；（b）卖方和所卖股份的详细信息；（c）完成销售的时间范围，以及所上市的交易所。

（c）上市实体也应向相关股票交易所提供从发起人/发起群体处获得的保证不在公开让售开放日在公开市场购买任何股份的保证书。

ii. 根据ICDR法规第VIII章对合乎条件的证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配售：SEBI通过2018年2月12日的通告，去除了上市发行人意图进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配售时必须坚持最小公共持股的要求。

MPS公告取代了SEBI之前于2015年11月30日颁布的公告。

❖ ❖ SEBI通过2018年2月15日和3月13日的公告（一起被列为‘FPI 公告’），修订了在2014年度SEBI（外国组合投资者）法规（‘FPI 法规’）下管理外国组合投资者（‘FPIS’）的监管框架以放松FPIS投资的进入规范。部分生效的关键修订如下列：

❖ 对外国组合投资者进入规范的放松

i. 目前对当地保管人/指定托管参与者（‘DDP’）变更需要经过SEBI前置批准的要求被要求之前的DPP出具不反对证书所取代，事后告知SEBI即可。

ii. 体系就FPIS拥有‘多个投资经理’结构和同一个永久账户号的免费资产转移放松限制。现在不需要SEBI的批准，而且DPPs现在有权处理此类请求。

iii. 如果需要加入新的股份类型，而且加入后可以在组合水平实现跨越所有股份/基金/子基金类型的公共印度证券组合以及满足基础广泛的标准，则DPP的事前同意将不再需要。

iv. 私人银行和商业银行现在可以代表他们各自的投资者进行投资，条件是投资银行家/商业银行家按规定提交宣告书。

v. SEBI也明确合理监管下的II类FPIS，亦即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顾问，组合投资经理，经纪人-中间人以及互换交易商等等，现在可以投资他们的专有基金。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战略投资者对INVIT和REIT的参与

- ❖❖ 根据SEBI在2018年1月18日的发布的公告（‘SEBI 公告’），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基建投资信托（‘INVIT’）可以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邀请战略投资者参股：
 - i. 战略投资者可以单独或一起投资，投资额不低于5%也不高于25%的总报价价值。
 - ii. 投资经理或经理人应和战略投资者签署有约束力的单价订购合同，提议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证券，除非该次发行不能达到最低订购限额，合同不能取消。
 - iii. 总订购金额在公开发行之前应存储于第三方托管专户。
 - iv. 战略投资者同意购买的INVIT/REIT单份价格不应低于公开发行价。如果低于发行价，战略投资者应在决定公开发行价格的两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而如果高于发行价，多余的金額不会退还，战略投资者必须以单价订购合同所规定的价格购买。
 - v. 要约文件草案或要约文件，无论哪个适用，应公布单价订购合同的细节内容，包括每个战略投资者的名称，提议购买的份数，等等。
 - vi. 战略投资者订购的股份，根据单价订购合同的规定，自公开发行日起180天内被锁定。

❖ 上市公司配置方案

- ❖❖ SEBI通过2018年1月3日的公告（‘方案公告’），修订了其于2017年3月发布的公告（‘3月公告’）。部分关键修订如下列：
 - i. 3月公告的范畴，在WOS和母公司的合并之外，现在扩展到仅是WOS的部门和其母公司的合并方案。
 - ii. 就上市公司应提交的由独立注册会计师和对立SEBI注册商业银行家出具的估值报告和公平性意见书而言，SEBI明确‘独立’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和商业银行家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包括担任共同董事或存在合伙关系。
 - iii. 上市公司在方案前的公共股东持股比例以及未上市实体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在充分稀释基础上不应低于方案后合并企业持股构成的25%。
 - iv. 3月公告中在最高法院或NCLT批准方案后对方案的要求条件现在被废止。
 - v. 未上市发行人在涉及并购一间上市公司或其分部的方案时，其方案前的股本的锁定要求被修订为如下所列：
 - 由发起方持有的最多达并购后未上市发行方实付资本20%的股份自未上市发行方股份上市日内锁定三年。
 - 剩余股份自未上市发行方股份上市日内锁定一年。
 - 如果方案后未上市实体的持股结构和上市实体完全类似，则不适用其他的锁定条件。

❖ SEBI对UBS AG事宜的非正式指导

- ❖❖ UBS AG是II类注册FPI，并且不是任何上市实体的发起方。FPI法规的第32（2）（d）款要求FPI合作的托管方应确保FPI持有的股本不受阻碍并从FPI处获得带有此意的宣告书。UBS AG，就2003年度SEBI（非正式指导）方案，向SEBI寻求特定澄清事宜：
 - i. 是否‘阻挡’概念包括获得方而非发起方²投资人的非出售保证；
 - ii. 是否FPIs通过向托管参与方提供有限保证，而会受限制不能行使和第三方的不出售保证。
 SEBI通过2018年3月18号的明确文件，明确其立场是‘阻挡’概念包括非出售保证并且相应的FPIs将不被允许行使不出售保证。

❖ SEBI就PWC在Satyam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事宜中的裁决

- ❖❖ SEBI就Satyam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Satyam’）高管的金融舞弊事宜作出裁决令。PriceWaterHouseCoopers注册会计师事务所（‘PWC’）自2000年4月1日起担任Satyam的法定审计方。当Satyam的金融不合规现象被曝光时，SEBI向PWC集团的11个实体以及代表PWC在Satyam审计报告上签字的二人，也就是Mr. S Gopalakrishnan 和 Mr. Srinivas Talluri发出通知（统称被通知方）。SEBI指控被通知方（i）自2000-2008年间作为审计方认证Satyam的财务报表时违反了SEBI法案和2003年度SEBI（禁止证券市场舞弊和不公平交易行为）法规（‘FUTP 法规’）的若干规定，并且严重违反了审计师的职责；而且（ii）在Satyam的舞弊中共谋或故意沉默。在2018年1月10日的裁决令（‘裁决令’）中，SEBI注意到PWC完全放弃了进行最低标准尽职调查（包括在PWC自己的工作手册中）的责任，其中包括必须的对银行结平（账目）和固定存款的外部验证。此外，PWC也没有能对Satyam记录中的矛盾加以调和，尽管他们对此完全了解而且Satyam的内部审计师已经标出这些矛盾之处；PWC的报告认证了Satyam财务报表的公正性，形成促进投资者买进Satyam故事相信其财务状况健康的招股说明书的重要组成部分。SEBI推论认为，他们的活动是恶意的，而PWC如此漫不经心处理方式的唯一理由只可能是自满或者共谋，而且PWC的行为已经构成SEBI法案和PFUTP法规下的舞弊。在SEBI看来，虽然PWC集团实体是独立实体，但在Satyam弊案中所有实际层面都作为一个单位行动，因此SEBI作出裁决：（i）所有PWC实体中在印度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为期两年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也不得为上市公司和SEBI登记的中介提供责任合规审查，对被通知方禁令时间是三年；（ii）PWC, Bangalore 以及被通知方约13.09crore（约二百万美元）的不当得利（连带责任）必须连本带息返还；（iii）所有上市公司以及SEBI登记过的中介在为期两年内不得和PWC网络内的审计公司有法定职责合规方面出具证书的业务往来。PWC对此裁决的上诉目前正在证券上诉法庭（‘SAT’）待审。SAT拒绝暂停SEBI命令的两年审计禁止期，但明确表示PWC可以在2017-2018财年继续为现有的客户提供服务，而且也可以为将日历年作为财年的上市公司完成已经开始的项目，但不被允许接受新的上市公司项目。

❖ 2018年3月28日SEBI会议的结果

- ❖❖ SEBI在2018年3月28日的会议上，和某些其他讨论的动议一起，接受了公司Kotak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会’）的建议。关键动议如下列：

.....
2 比较相关地应注意到‘妨碍’概念在FPI法规中没有定义。然而该概念包括承诺，留置权，不出售承诺以及2011年度SEBI（实质性股份收购和接管）法规中的其他交易。



- i. (a) 将上市实体董事名额的最大值到2019年4月1日要减少到(x)8, 2020年4月1日要减少到 (y) 7;
(b) 扩展独立董事的被选举资格; (c) 披露合格投资者配置或优先发行等基金利用信息; (d) 将总裁/执行董事和主席职位分离 (自2020年4月1日起先对市值前500的上市公司适用); (e) 加强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权责; (f) 加强对相关方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方对交易的否决权; (g) 加强上市实体对子公司的义务; 以及 (h) 对相关方超过合并营业总额2%的版权/品牌费用需要股东 (少数股东中的大多数) 批准。
- ii. 就和‘天使基金’相关部分对2012年度SEBI (另类投资基金) 法规做出某些修订: (i) 天使基金对风投基金的最高投资额从5 crores上升到10 crores (从约75万美元上升到约150万美元); (ii) 天使基金的法定最低本金被降为5 crores (约75万美元); (iii) 如果天使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 则公司法的规定也对之适用。
- iii. 修改现有上市公司的上市监管不够合规体系, 其中包括赋权证券交易所冻结发起人或发起集团在不合现实体的股权和他们在其他证券中的持股。如果不合规继续, SEBI有权命令延期。
- iv. 为1998年度SEBI (回购证券) 法规以及接管法规的评议展开公共咨询并邀请利益相关者就公司在IBC下破产清盘流程下上市实体对各类SEBI法规的合规事宜进行评论。

银行与金融

❖❖ RBI, 通过2018年2月12日‘承压资产解决方案修订框架’的通告 (‘修订框架’), 废止了所有RBI解决承压资产的现有框架, 包括公司债务重组方案, 战略债务重组方案, 承压资产可持续重组方案以及复兴承压资产框架 (总称‘现有承压资产方案’) 以及贷款方联合论坛 (‘JLF’) 作为解决承压资产的制度性机制。修订后的框架导致了2016年度债务违约和破产法 (‘IBC’) 的相应变化并创造了一个解决不良资产 (‘NPA’) 和其他承压资产的流程化框架。部分显著内容如下列:

- i. 修订框架对所有账户都适用, 只有现有承压资产方案已经开始实施的账户除外 (贷款方受影响的总金额至少是200亿卢比 (约3亿美元) 的除外)。目前修订框架不覆盖NBFCs, 资产重组公司或地区性农业银行- 适用性限于印度商业银行和泛印度金融机构 (诸如Exim 银行, 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 国际住宅银行和印度小企业发展银行)。
- ii. 所有贷款方都应准备董事会批准的解决承压资产政策 (‘解决计划’) 并采取措施一旦违约就着手解决账户问题。每一个贷款方都应记录解决计划, 即使各家贷款方准备的解决计划条款并无不同。
- iii. 如果借款方不再对任何一家贷款方债务违约, 则解决计划被视为‘已经实施’。然而如果解决计划牵涉到‘重组’, 则其实施需要另外的一些措施。
- iv. 对在2018年3月1日及以后, 贷款方受影响账目至少达到200亿卢比 (约3亿美元) 的账户 (‘大账户’), 应在第一次违约后的180天内‘实施’解决计划, 如果不这样作, 贷款方应在上述时限过期的15天内根据IBC向NCLT提交公司违约申请。
- v. 如果大账户的重组计划牵涉到所有权的重组/变更, 而且大账户违约在‘特定期’结束前, 则贷款方应根据IBC向NCLT提交公司违约申请。‘特定期’取下述两个时间中更晚的那一个: (a) 在解决计划条款下暂停期最长的信用透支第一次偿还本/息日 (取其较晚者) 的一周年; 或者 (b) 未偿还债务中至少20%的偿清日。不论上面的规定, 即使不尝试任何解决计划, 贷款方任何时候都可以在IBC下提交申请。
- vi. 修订方案进一步规定了贷款方应对账户作独立信用评估并施加了更严格的报告规范。
- vii. 如果借款方所有权改变, 在满足了特定条件的前提下, 重组后的账户会被升级为‘标准’状态。
- viii. 修订框架进一步声明, 在下列情况下RBI会采取‘其视为合适的严格监管/执行行动’包括经济惩罚和增加供应条件: (a) 贷款方意图拖延承压账户/隐瞒账户实际情况的行动, 或者 (b) 贷款方未能满足规定的时间表要求。

❖ RBI对承压资产解决方案
修订框架的通告

❖❖ RBI通过2018年2月23日公布的通告, 公告了2018年度NBFCs的巡视官方案 (‘巡视官方案’) 以监管国家的信用系统并提供处理针对相关储蓄, 贷款, 借款以及其他特定事宜的投诉的巡视官系统。

在1934年度RBI法规第45-IA款下在RBI注册的NBFCs, 如果 (i) 有权接受储蓄; 或 (ii) 具有用户界面, 在上一财年审计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值在10亿卢比 (约1500万美元) 或以上, 或者是RBI规定的任何资产, 都应遵守巡视官方案, 而NBFC-基建金融公司, 核心投资公司, 基金债务基金-NBFC和待清盘的NBFC被排除于巡视官方案的范围之外。

巡视官方案于2018年2月23日生效, 现在正在四大都市金奈、加尔各答、孟买和新德里推广中。

❖ 2018年度非银行金融公司的
巡视官方案

电信

❖❖ 在现有印度互联联合牌照系统框架之外, 印度电信管理局于2018年1月1日发布2018年度电信互联法规, 它对2018年2月1日起对所有印度电信服务供应商 (‘TSPS’) 生效。这些法规中包括对互联诸多重要方面的规定, 诸如签署互联协议的流程, TSPS在在签署协议前应提供的银行担保, 互联费用, 提供最初互联和增加互联点 (‘POIS’) 的框架, ❖ 2018年度电信互联法规 POIS的断连和对互联相关事宜的财务抑制措施等。

税务

❖❖ 2018年度金融法案（‘金融法案’）的关键修订如下列：

i. 对上市股权等的新长期资本利得税体系。

- 根据1961年度印度所得税法案（‘IT法案’），就股票基金单位转让/赎回或在交易所出售³印度股份（已经上市或首次公开募股的一部分）或商业信托单位，长期资本利得在印度免于征税，但需要缴纳证券交易税（‘STT’）（范围是交易额的0.001%到0.2%）。
- 金融法案撤销了上述的长期资本利得税豁免并为上述资产类型拟议了一个新的长期资本利得税体系。在新的体系之下，在一个税务年度内超过10万卢比（约1500美元）的就股票基金单位转让/赎回或在交易所出售印度股份（已经上市或首次公开募股的一部分）或商业信托单位所产生的长期资本利得适用10%的税率（加上其他税费）而STT和以前一样适用⁴。到2018年1月31日对上述资本利得的计算受费用基础上升支配。该修订对2018年4月1日后产生的所有资本利得都适用。

ii. ‘商业联系’的范畴拟扩大

- IT法案下，‘商业联系’的范畴和印度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AAS’）中非独立代理常设企业（‘DAPE’）的规定类似。然而，有动议根据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实施税务协议相关措施的多边税收公约（‘MLI’）将其范畴扩大。为将‘商业联系’的范畴和DAPE的扩展定义相一致，金融法案对‘商业联系’的定义引入修订使之也包括代表非印度居民习惯性承担非居民合同签署的首要责任的个人所进行的商业活动。此修订自2018年4月1日起开始的财年内生效。
- 直到现在，IT法案下‘商业联系’的范畴都是和对物理地址为联系规则基础的非印度居民商业收入征税相对应的。由此，新商业模式如数字化商业就不在其范畴内。

就以上的情况，IT法案第9（1）（i）款被修订后规定在印度的‘实质性经济存在’应也构成‘商业联系’。此内部法律的修订将使得印度可以谈判将新的联系规律以‘实质性经济存在’的形式包括进DTAAS。除非DTAAS中对常设性企业规则作出相应的修订，跨境商业利润将继续按照现有的DTAAS规定征收。然而，如果外国企业不能得到DTAA保护，上述修订将立即生效。该修订自2018年4月1日起开始的财年内生效。

劳务

❖❖ 1972年度赔偿金支付法案（‘赔偿金法案’）赋权所有按照下述标准完成五年服务的雇员在终止劳动关系时获得每一年服务期而且超过半年的服务期也算一年计算对应的15天工资的赔偿金：（i）对每周工作六天的企业是4年加240天；（ii）对每周工作少于六天的企业是4年加190天。

自2018年3月29日生效起，劳工和劳务部规定：（i）赔偿金的法定上限从之前的一百万卢比（约15,000美元）提高到两百万卢比（约3万美金）；（ii）规定在计算赔偿金时，产假可以被计入‘连续服务期’的上限是26周。

❖❖ 2016年10月7日，中央政府修订了1946年度工业雇佣（标准令）法案（‘SO 法案’）以及相关规定以允许服装业的固定条件雇佣关系。根据2018年3月16日生效的劳工和劳务部公告的2018年度工业雇佣（标准令）中心（修订）法规（‘修订法规’）的规定，所有SO法案覆盖的行业现在都可以以‘固定条件’雇佣员工。修订法案定义‘固定条件雇佣员工’为‘基于书面合同以固定劳务期限雇佣的员工’。然而，此类‘固定条件雇佣员工’按照比例享有一切法定权益而且他的工时，薪资，津贴和其他福利不能少于长期劳工。

诉讼和仲裁

❖❖ 最高法院（‘SC’）在Board of Control for Cricket in India v. Kochi Cricket Private Limited⁵一案中就是否2015年10月23日（‘开始日’）对1996年度仲裁和和解法案引入的修订对待决仲裁/诉讼程序生效作出裁决并生效。

AZB&Partners 成功地代表Kochi Cricket Private Limited，为孟买高等法院（‘孟买高法’）对修订36款对根据法案第34款提交的仲裁判决的待决质疑的适用性决定提出辩护。根据修订第36款，一方在其对裁决的质疑还在法庭待决时不能获得裁决令的自动暂停（而且可能需要为有争议的金额存入抵押）。最高法院面临的议题是第36款是否适用在开始日前提交的第34款质疑诉讼。

SC认为修订的本质是前瞻性的，也对在开始日和之后发起的仲裁诉讼适用。然而，只有修订36款对开始日之前和之后提交的第34款申请适用，即使仲裁诉讼在此日之前发起。

有趣的是，SC针对内阁于2018年3月7日批准的拟议中的2018年度仲裁和和解（修订）法令（‘法令’）第87款

.....
³ 在印度被认可的股票交易所出售。

⁴ 某些上市公司的股票要求在购买和转让这些股票时先付STT以适用此体系。

⁵ 2018 SCC Online SC 232.

❖ 2018年度金融法案

❖ 2018年度赔偿金支付（修订）法案

❖ 2018年度工业雇佣（标准令）中心（修订）法规

❖ 2015年度仲裁和和解（修订）法案对待决仲裁/诉讼程序的适用性



发表意见，认为2015年度引入的修订并不适用于由在开始日之前开始的仲裁程序引起的或和它相关的诉讼程序，无论上述诉讼程序是在开始日之前或之后开始。实际上，SC注意到拟议中的87款会使该修订的特定目的失效。

❖❖ SC在Bar Council of India v. A.K. Balaji and Ors⁶一案中，被请求裁决外国律所/外国律师是否能在印度执业并认定外国律所/法律服务公司和外国律师无论是在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上都不能在印度从事印度法相关业务。然而，外国律所或律师可以临时访问印度，以‘飞来飞去’为基础，为他们的印度客户提供关于外国法律或他们自己国家法律体系或各种国际法议题的法律意见。‘飞来飞去’只包括偶尔一次到访，并不意味着‘执业’。至于外国律师的行为是否在‘飞来飞去’范围内将由印度律师协会决定。然而，印度律师协会和印度工会将有权限在这方面制定相关规则，包括在上述情况中扩展职业道德规范。

❖外国律所/外国律师能否在印度执业？

就在印度的外国律师从事仲裁程序，SC认为外国律师就和国际商务仲裁相关的合同引发的争议并无绝对权利从事仲裁程序业务。就1961年度辩护法案（‘辩护法案’）第32和33款而言，在某些情况下，不能禁止外国律师从事就国际商务仲裁引发的仲裁程序业务。然而，他们必须遵守对印度法律业界适用的职业道德规范。

商业流程外包公司并不在辩护法案或印度律师协会规则的范畴之内。然而，就其核心和实质而言，如果服务意味着执业，则辩护法案的规定将适用，外国律师/律所不得执业。

❖❖ SC在其于2018年3月9日就Common Cause (A Regd. Society) v. Union of India and Another⁷一案所作出的裁决中对临终病人的‘（预先声明病危时希望采取何种措施的）生前预嘱’裁决有效，认定印度宪法第21款所设想的生存和自由权也包括有尊严地生存的权利。SC进一步认定，有尊严生存权利也包括在临终病人或长期植物人状态无康复可能病人的情况下一个尽量平和的死亡过程。SC对积极安乐死和消极安乐死作出区分，前者包括使用一正向措施，而后者则包含撤掉生命支持措施或不给予意在人工延长寿命的医学治疗方法。此外，SC决定它奠定的使消极安乐死生效的指导原则将在议会就此通过法案前一直有效。

❖最高法院认可‘生前预嘱’

知识产权

❖❖ 在Torrent Pharmaceuticals Ltd. (‘Torrent’) 诉. Wockhardt Ltd. & Anr.⁸ (‘Wockhardt’)一案中，通过2017年11月17日的裁决，孟买高法的合议庭在Torrent上诉之后废止了单一法官在2017年3月15日作出的裁决并且下达暂停令以限制Wockhardt。

❖孟买高法合议庭限制Wockhardt使用CHYMTRAL FORTES商标

Torrent对Wockhardt提起诉讼，指控包括基于他们注册的商标‘CHYMORAL’和‘CHYMORAL FORTE’的侵权和假冒，后两者的权益可追溯到1962年，以及Wockhardt其后对商标‘CHYMTRAL FORTE’（‘被质疑的商标’）的采用，使用和注册。Wockhardt所依据的关键论据是：（i）相对立的两个商标都源于活性成分TRYPSIN-CHYMOTRYPSIN，而且前缀CHYM和CHYMO是公共权利；（ii）被质疑的商标并非刻意欺骗性地和CHYMORAL FORTE类似；（iii）Torrent未能提供任何Wockhardt歪曲的证据；（iv）在被质疑的商标登记并据称和Torrent的产品CHYMORAL FORTE在市场并存的8年间明显存在显著性不作为和默许。

单一法官驳回Torrent针对Wockhardt的暂停令申请并且认定关于假冒的经典三合一测试，也就是商誉，歪曲以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并未通过，而且Torrent（及其前任）也被认为在Wockhardt对被质疑商标的使用存在默许，因为在相当长时间内它没有反对其登记和使用。

合议庭同意了上诉，所基于的理由包括Torrent满足了指控假冒的测试认定证明‘歪曲’原告不必证明任何恶意企图，以带有欺骗性类似商标的产品投放市场的行为本身已经足够构成歪曲。合议庭也认定决定‘商誉’所采用的测试不正确，而且要证明商誉并不需要产品和其源头或制造商相关联。此外，合议庭也注意到在Cardila Health Care Ltd 诉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一案中奠定的测试应用于决定医药产品混淆可能性，并且相应的，Wockhardt应被限制不得使用同样商标。就不作为和默许方面，合议庭认为没有证据显示可归到Torrent的积极行为而且仅仅不作为或延迟作为并不能混同于默许。

AZB在单一法官和合议庭的上述上诉中都代表Torrent。Wockhardt现在通过向最高法院提交特别请愿书对合议庭的裁决提出挑战，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鞋/凉鞋的商业变种不应被授予排他性垄断：德里高法拒绝了Crocs注册设计的暂停令保护

❖❖ 在Crocs Inc. USA (‘Crocs’) 诉Liberty Shoes Limited & Ors, 以及其他印度鞋类制造商（‘被告方’）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德里高法’）驳回了Crocs以侵犯他们注册的设计图案版权为由提交的暂停令申请。

Crocs根据2000年度设计法案为其穿孔和非穿孔塞状拖鞋/鞋子于2004年5月获得设计注册。Crocs对正在生产和销售具有和Crocs注册塞状设计高度相似的凉鞋的被告方发起了各种侵权诉讼。德里高法认为，这些注册的设计本来就不应该被注册，而且这些注册应该被撤销，因为这些设计在注册之前就已经公布和公开。得出以上裁决是基于2002年Holey鞋业网站的互联网档案网页（展示了类似设计）。从Crocs自己在2004年前的网站上也提取到了证据，它们显示了非常类似的设计。就新颖性和原创性而言，法庭认为Crocs注册的设计既无新颖性也无原创性，因为它们和市面上已有的产品并无实质性区别，而仅仅是个不值得排他性和垄断的凉鞋的‘商业变种’。

6 2018 SCC Online SC 214

7 申请状（民事）No. 215 of 2005.

8 就2017年商业诉讼（L）32的2017年度（L）35请求的2017年第125号商业上诉。

排名第一

以交易额和交易数量计并购律师事务所排名第一
Bloomberg 全球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2018年第一季度



印度公布的并购交易额和交易数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Mergermarket 2017年全球和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2018年第一季度



印度公布的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和交易额第一
印度公布的公开宣布的并购交易名次表交易数和交易金额第一
Thomson Reuters' 新兴市场并购法律顾问排名，2018年第一季度



最佳年度客户服务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USA Today - Law Awards 2018



印度杰出律所 | 公司和并购
年度推荐律所

Asia Law Profiles 2018



私募和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Venture Intelligence 法律顾问排行榜，2018年



年度律所 | 年度最佳律所
Indi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7 & 2018



排名第一
RSG印度最佳40家律所排名，2017年度



最佳印度律师事务所
International Legal Alliance Summit Awards, 2017



年度客户服务最佳律师事务所
Chambers Asia-Pacific Awards, 2017



年度最佳公司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Legal Era Awards, 2016年



年度最佳并购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INTL, 2016

免责声明：该文件仅限于此处的私人传阅，请不要再次传阅。任何形式的再现、传播、复制、披露、修改、分发和/或者发表本时事通讯都将被严格禁止。本时事通讯不是一个广告或者索求。本时事通讯的内容完全是意在告知而不是专业建议代理。法律建议应该在依靠本时事通讯内容之前或者在基于本时事通讯包含的信息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基于每个案件的特殊情况获得的。AZB & Partners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接受任何个人基于该信息的行为或者不作为的责任后果。

Copyright © AZB & Part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内容的复制或分发，包括缓存、结构或者类似方式，在未经AZB & Partners事先书面

同意的情况下都被明确的禁止。如果您对本时事通讯有任何疑问，可以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

如果您误收了本时事通讯，请立即通过电话+91 22 6639 6880通知我们。